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

考量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負有維護虛擬資產市場之秩序與公正，促進會員自律及協調會員紛爭等任務，爰依虛擬資產服務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授權規定，擬具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規則之授權依據、章程應載明之事項、組織簡則之訂定、會務工作人員及業務人員之定義、資格條件、異動管理及相關行為規範。（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二、理事及監事之資格條件、異動申報、行為規範，以及同業公會或其理事、監事及會務工作人員違反本規則之處罰及重大違規時之人員懲處。（草案第六條至第九條）

三、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之核定與執行及年度工作報告與財務報表之申報期限。（草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四、會員從事虛擬資產相關業務自律規範、宣傳資料及廣告物之管理、對會員財務業務情形之查察、應辦理專案檢查之情形、會員紛爭之調處及相關辦法之訂定、會員財務業務資料之揭露規範、重大事項之申報期限，以及章程或其他規章及業務修正或變更之申報。（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五、本規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虛擬資產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規則之法律授權依據。
第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之事項，除依商業團體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關於維護虛擬資產交易之秩序、公正及保護虛擬資產交易人或客戶事項。 二、關於防止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操縱市場、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事項。 三、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虛擬資產管理法令之協助推行與研究、建議事項。 四、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務人員測驗、訓練與管理事項。 五、關於督促會員自律，共謀業務上之改進及聯繫、協調事項。 六、關於會員業務紛爭調處或仲裁事項。 七、關於會員及會員代表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同業公會章程、規章、自律公約或相關業務自律規範、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等之處置事項。 八、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章程之擬訂或修正，經同業公會會員大會通過後，應即報本會核定。	一、依虛擬資產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鑒於同業公會負有維護虛擬資產市場之秩序與公正、促進經濟發展、發揮自律功能及協調會員紛爭等任務，爰參考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之事項，除應依商業團體法第十一條規定載明宗旨、任務、組織、會員權利與義務、理事、監事及經費、會計等事項外，尚應載明之事項，包括參考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將防止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操縱市場、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等情事，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及將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置事項於第一項第七款訂為公會章程應記載之事項。 二、為監督同業公會章程之應記載事項符合商業團體法第十一條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授權規定，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章程事項之擬訂或修正，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應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定。

第三條　同業公會內部單位之組織、員額編制及職稱，應訂定組織簡則報本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為加強對同業公會內部組織編制之管理，爰參考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第十四條及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明定同業公會訂定及修正組織簡則均應報金管會備查。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會務工作人員，係指依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所定，由同業公會聘僱承辦會務、業務、財務及人事等之工作人員。 本規則所稱業務人員，係指辦理下列業務之會務工作人員：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相關業務規章之訂定、修正及執行。 二、對會員財務、業務之查察與管理。 三、虛擬資產市場研究、分析、推廣、調處、教育及宣導。 四、會員之會籍及管理事項。 五、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務人員測驗、訓練及管理事項。 六、其他推動會務、業務相關事項。 前項業務人員除不得有虛擬資產服務商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各款之情事外，並應依虛擬資產服務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務人員資格。 本規則施行前，已從事第二項所列業務而尚未取得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務人員資格者，應自施行後二年內取得資格。 第二項業務人員如有異動，同業公會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將異動情形列冊彙報本會備查。	一、為確保會務工作人員權益，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會務工作人員之定義。 二、考量同業公會之事務與虛擬資產業務息息相關，為提升該公會之專業品質，爰參考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及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業務人員之定義，並於第三項明定業務人員應符合之積極與消極資格條件。 三、考量本規則施行前已從事第二項所列特定業務而尚未取得所定積極資格之業務人員工作權，爰參考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三項及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二年之緩衝期，俾利該等人員取得資格。 四、為掌握辦理第二項所列特定業務之業務人員名冊，以為相關管理作業，爰參考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十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於第五項明定業務人員如有異動，同業公會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將異動情形，列冊彙報金管會備查。
第五條　同業公會應訂定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報本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一、依據商業團體法第七十二條所定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同業公會得訂定會務工作

同業公會之會務工作人員不得以任何方式擔任虛擬資產服務商之任何兼職或名譽職位。 同業公會之會務工作人員就應執行之業務事項有怠於執行或未確實執行者，同業公會應予以解聘、解僱或為適當之處置。	人員服務規則，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爰參考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五條及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同業公會訂定及修正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均應報金管會備查。 二、為維持同業公會會務工作人員之超然獨立性，爰參考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九條、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十九條及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會務工作人員之兼任限制。 三、為使同業公會之會務工作人員確實執行業務，以發揮該公會之功能，爰參考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條、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同業公會對其會務工作人員之處置權。
第六條　同業公會理事及監事，除須具備商業團體法第二十二條所定資格外，並不得有同法第二十五條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情事。	鑒於理事及監事為同業公會平時運作之主體，為嚴格要求其素質及有效監督公會發揮應有之自律功能，爰參考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第十六條、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十六條及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十六條規定，明定同業公會理事及監事之資格條件。
第七條　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及主管人員異動，同業公會應於異動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申報本會備查。	鑒於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及主管人員，對於該公會營運管理有重大影響，爰參考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七條、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十七條及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明定同業公會應就上開人員之異動情形於一定時

	限內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八條　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及會務工作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或洩漏予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虛擬資產之交易活動。 二、非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三、辦理虛擬資產服務相關業務時，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四、其他違反虛擬資產管理法令或本會規定應為或不得為之情事。	為使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及會務工作人員均能本於職業道德之規範，確實執行其業務，爰參考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定同業公會上開人員執行業務時之禁止行為，以健全其組織功能。
第九條　同業公會或其理事、監事及會務工作人員，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除依本法及商業團體法之規定處罰外，如其情形足以影響業務之正常執行及情節嚴重時，本會得通知同業公會對違反之人員另為懲處。	商業團體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對同業公會、會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及會務工作人員違反法令及章程規定等，定有相關處分依據，爰參考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及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同業公會或其理事、監事及會務工作人員違反本規則規定之情形足以影響業務之正常執行及情節嚴重時，金管會得通知該公會對違反之人員另為懲處。
第十條　同業公會應於提報年度總預算前，擬具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申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同業公會應依本會核定之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執行之，並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編製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截至該季之執行情形，申報本會備查。	為健全同業公會之財務結構及業務營運，爰參考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第四條、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四條及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明定同業公會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之申報及執行規定。
第十一條　同業公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本會申報年度工作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理事會通過及監事會承認之收支決算表、現金	同業公會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爰參考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一條、期貨業

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	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明定同業公會應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理事會通過及監事會承認之年度相關報表及其申報期限。
第十二條　同業公會對會員從事虛擬資產服務相關之各項業務，應訂定自律規範報本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為使同業公會之自律管理事項法制化，俾利該公會之執行作業與會員之遵循，爰參考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第五條及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明定同業公會訂定及修正相關業務自律規範均應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三條　同業公會對會員之宣傳資料及廣告物，其形式、內容、製作及傳播等相關事項，應訂定辦法報本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為強化同業公會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宣傳資料及廣告物之管理，爰參考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第六條及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明定同業公會訂定及修正相關行為規範均應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四條　同業公會應注意查察其會員之財務業務情形；發現有違反法令或自律規範者，應即為適當處置，並通知本會。 前項查察辦法，由同業公會訂定報本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為發揮同業公會之自律功能，爰參考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第七條及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同業公會應注意查察會員之財務及業務情形；如發現有違反法令或自律規範者，應即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作適當處置及通知金管會，以維市場交易秩序；並於第二項明定同業公會訂定及修正查察辦法均應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五條　同業公會為前條之查察時，發現其會員有經營不善，發生虧損致信用難以維持，或遇有突發事件，或有足致嚴重影響交易秩序與安全之虞者，應即為專案檢查，並予輔導。 前項專案檢查辦法，由同業公會訂定報本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同業公會對於會員進行財務及業務查察之目的，係為及早發現會員之經營問題，並作適當之處理與輔導，以維護市場之穩健發展，爰參考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第八條及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同業公會查察會員有經營不善、發生虧損致信用難以維持或遇有突發事件者，應專案檢查且予輔導，並於第二項明定同業公會訂定及修正相關辦法均應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六條　同業公會應於其網頁或以其他本會規定之方式，揭露會員之財務業務資料，以供公眾閱覽。	為俾交易人查閱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業務資料，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明定同業公會應於網頁或以其他金管會規定之方式，對外公開會員之財務業務資料。
第十七條　同業公會對會員與客戶或會員間，因虛擬資產相關業務所發生之爭議，應訂定紛爭調處辦法報本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商業團體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商業團體任務之一為辦理同業糾紛之調處事項。為充分發揮同業公會之調處功能，以妥善處理交易糾紛事項，爰參考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及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明定同業公會訂定及修正相關紛爭調處辦法均應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八條　同業公會對下列規定情事，除應即為適當處置外，並應申報本會備查： 一、同業公會及會員之負責人或業務人員因執行虛擬資產服務相關業務涉訟或受訴訟上之判決、或為破產人或強制執行債務人、或有金融機構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或依本法應受解除職務之處分者。 二、對會員及會員代表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及同業公會章程、規章、自律公約或相關業務自律規範、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等之處置事項。 三、會員因經營虛擬資產服務相關業務發生訴訟事件。 四、會員入會或退會。 五、理事會之決議。 六、其他經本會規定應申報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應於知悉事實發生或處理完成後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本會申報；第四款及第五款之事項應將執行結果按月彙	為強化對於同業公會之監督管理，爰參考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二條、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十二條及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明定同業公會應向金管會申報備查之事項及申報期限。

報本會。	
第十九條　同業公會之章程或其他規章及業務部分如有修正或變更，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即報本會備查。	為確實掌握同業公會之規章及業務，以適時監督其運作情形，爰參考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明定同業公會之章程或其他規章及業務如有修正或變更，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即報金管會備查。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明定本規則之施行日期。